附件：

正本

附委任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文
字第 018504 號
中華民國 104. 8. 21 上下午
收文人:陳志嘉

院長
104. 08. 21
林勤純
(1)

刑事　附帶民事起訴　狀

案號：104 年度審易字第 1401 號 (2-1)

股別：佑股

原　　告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設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5 樓

代 表 人　陳 彥 伯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文祥律師　設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10 號 11 樓

被　　告　桃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大坑路一段 18 巷 1 號

法定代理人　郭 順 清　住同上

被　　告　郭 順 興　住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 150 巷 18 號

郭 順 重　住桃園市桃園區愛三街 19 號 1 樓

郭 順 清　住桃園市龜山區大坑路 1 段 18 巷 1 號

居桃園市龜山區員林坑路 286 號

徐 正 吉　住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109 巷 7 號 1 樓

為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9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件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487、同法第 488 條規定至明。

二、本件被告等涉犯詐欺罪行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蒙　鈞院審理中，謹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資救濟。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被告等侵權行為之事證：

(一)查原告於民國（下同）98 年間，為執行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路段拓寬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有徵收桃園縣(現改制為桃園市)龜山鄉(現改制為龜山區)土地之必要，該徵收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徵收在案，縣市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負有為徵收公告、補償費查估作業之法定義務，而原告依同條例第 19 條規定，則應負擔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並將補償費解交桃園市政府轉發之義務。又桃園市政府為劃一轄區內拆遷建築改良物價格補償及工廠機械設備搬遷費查估作業標準，訂有桃園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原名：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改良物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下稱：桃園市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以茲遵循，且考量系爭工程徵收補償標的土地、建築改良物、機

器設備及農林漁牧作物之資產性質迥異，所適用之補償費發放基準法令亦有所不同，乃各別獨立分案交由不同局處辦理。其中建築改良物、機器設備分別由工務局、工商發展局承辦，工商發展局接辦後因慮及機器設備拆遷搬運及停工損失補償費查估作業事涉專業，遂依桃園市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將該部分作業委請外部專業技術機構按實查估補償，該標案即由誠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誠康公司）於98年5月8日，以每家廠商機器設備查估價新臺幣(下同)6,600元，合約總價66萬元最低標得標，並與桃園市政府於同年月21日，簽訂國道1號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地上工廠機器設備拆遷查估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採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誠康公司受託依桃園市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履約，期間並由誠康公司負責人徐正吉為迅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桃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華公司)進行機器設備拆遷調查及查估業務，合先陳明。

(二)次查桃華公司係由被告郭順興、郭順重及郭順清等3人(下稱郭順興等3人)共同出資經營，因該公司部分廠房基地位在徵收範圍內而有廠內機器設備拆遷調查及補償費查估之必要。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3條第1項、同條例第34條第1項第3款分別明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即停工損失賠償費)；徵用土地時，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應發給遷移費(即拆除搬運費)；而桃園市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13條就機器設備部分亦為相同規定，即工廠機械設備固定附屬設備及專業特殊設備

因徵收而有遷移必要者，始應給予停工損失補償費及拆除搬運費作為補償。被告等於98年6月17日，曾參加原告在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活動中心舉辦之徵收協調會議，明知會議中已公告周知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機器設備等各項徵收標的之查估補償基準，機器設備部分若有遷移必要者始能領取停工損失補償費及拆除搬運費，而徵收時桃華公司營運狀況已連年虧損，無遷移新址繼續營業之意願，廠內所有機器設備即無遷移之必要，自不應請領停工損失補償費及拆除搬運費，規定至明。

(三)不意，被告郭順興等3人為獲取超額補償費之不法利益，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及桃華公司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於98年6月間，被告徐正吉前往桃華公司為設備拆遷調查作業後，私下遊說徐正吉同意浮編補償費金額，待桃華公司領取補償費之後，再以高價委託徐正吉承攬其他鑑價或查估個案作為回報，而徐正吉本應忠實履行受託查估義務，且與桃園市政府簽訂系爭契約時，即已明知前開查估補償法令規定，更於同年6月至8月查估期間多次至桃華公司廠房內一一進行設備品項及數量之清點，熟知廠房內機器設備現況，竟意圖為自己及桃華公司不法之所有，應允被告等人之請求，而與其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98年6月18日後某日，在無遷移新廠營運之真意下，由被告郭順重以未來建廠所需為由，浮報設備規格需求，而向不知情之聯慶天車五金企業社負責人陳棋楠等人索取估價單，交由被告郭順清製作生產機械設備清冊後，交予時任負責人之被告郭順興核可，再由被告郭順清將前開估價單、設備清冊、資產負債表、工

廠登記證等物提供被告徐正吉核算補償費，徐正吉明知天車並無不能遷移至他處繼續使用之財產特性，且桃華公司之天車、空調、消防設備，均因係82、83年左右購入之資產，徵收時資產使用均已逾15年，資產實際價值甚微，且早已折舊攤提完畢，且已自桃華公司財產目錄中除名，足見被告郭順清所製作估價單所載之天車、空調、消防設備數量及規格顯有浮濫虛報情事，仍依估價單內容照單全收，僅將金額尾數取為十萬元倍數，即謄錄在其以誠康公司名義製作之國道1號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地上工廠機器設備遷移現況調查表(下稱系爭查估調查表)，陳報桃園市政府，佯以表示桃華公司既有廠房內存有該等數量之高價機器設備，且該等機器設備拆除後即毀損無法再使用，屬特殊個案，應比照建築改良物補償精神，適用重置價格補償之查估基準，且因市場內無可資購買之相同、相似使用年限、生產效能之中古設備替代使用，故均須以新品價格重置，始能維持營運等情，導致初次辦理查估業務又無查估、鑑價專業知識之桃園市政府承辦公務員高弘儒、呂致穎及驗收人員蔣朝九、徐美琪，因而誤信桃華公司遷廠後須另以高價購買全新機器設備，始能維持公司營運，遂按被告徐正吉查估結果補償，由不知情之桃園市政府公務員呂致穎於98年9月21日，繕製拆遷工廠商號查估龜山鄉補償清冊，呈高弘儒審核後轉陳副處長陳增祥代為決行，核定查估補償款，復經函轉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公告補償款數額，公告期滿，向原告請領款項後，於同年12月8日發放桃華公司補償款總數1,626萬5,090元，使桃華公司因而獲取超額補償費900萬元之不法所得，實情至明。

二、上開所述侵權事實，業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原證1號），足見被告等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事證明確。是以，本件原告自得依法起訴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所受之財產上損害，謹具體陳述如后：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連帶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等共同不法製作系爭查估調查，令辦理徵收補償縣市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及原告陷於錯誤，發放1626萬5090元補償款予被告等，獲取900萬元之超額補償，致生原告受有超額支付900萬元補償費之損害，原告自得依法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原告900萬元之損害，法理至明。

（三）被告等共同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

綜上所陳，狀祈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保權益，至感。

謹　　狀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原證1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影本1件。

具狀人：原　　告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代 表 人　陳 彥 伯

訴訟代理人 黃文祥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1410411799 2致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3年度偵字第6043號
103年度偵字第25991號

被　　告　郭順興　男　63歲（民國41年5月21日生）
住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150巷18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784290號

郭順重　男　60歲（民國43年9月16日生）
住桃園市桃園區愛三街19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868577號

郭順清　男　52歲（民國51年9月10日生）
住桃園市龜山區大坑路1段18巷1號
居桃園市龜山區員林坑路286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21097798號

上　二　人

選任辯護人　張百欣　律師
陳志峰　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道新建工程局）於民國98年間為進行「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路段拓寬工程」案(下稱：國道1號拓寬工程)有徵收桃園縣(現改制為桃園市)龜山鄉(現改制為龜山區)土地之必要，該徵收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徵收在案，縣市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第31條、第33條、第34條規定，負有為徵收公告、補償費查估作業之法定義務，而需用土地人國道新建工程局依同條例第19條規定，則應負擔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並將補償費解交桃園縣政府轉發之義務。又桃園縣政府為劃一轄區內拆遷建築改良物價格補償及工廠機械設備搬遷費查估作業標準，訂有「桃園縣興辦

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原名：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改良物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下稱：桃園縣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以茲遵循，且考量本件國道1號拓寬工程案徵收補償標的「土地」、「建築改良物」、「機器設備」及「農林漁牧作物」之資產性質迥異，所適用之補償費發放基準法令亦有所不同，乃各別獨立分案交由不同局處辦理，其中「建築改良物」、「機器設備」分別由工務局、工商發展局承辦，工商發展局接辦後因慮及機器設備拆遷搬運及停工損失補償費查估作業事涉專業，遂依前開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將該部分作業委請外部專業技術機構按實查估補償，該標案即由「誠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誠康公司）於98年5月8日以每家廠商機器設備查估價新臺幣(下同) 6,600元，合約總價66萬元最低標得標，並與桃園縣政府於同年月21日簽訂「國道1號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地上工廠機器設備拆遷查估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採購契約書(下稱：國道1號採購契約書)，由誠康公司受託依桃園縣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履約，期間並由誠康公司負責人徐正吉(另為緩起訴處分)為迅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迅嘉公司，該公司負責人及總經理羅清模、趙基中2人另為緩起訴處分，並繳回不法所得4,390萬2,000元)及桃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華公司)進行機器設備拆遷調查及查估業務。

二、郭順興、郭順重、郭順清為兄弟，共同出資經營桃華公司，因該公司部分廠房基地位在徵收範圍內而有廠內機器設備拆遷調查及補償費查估之必要。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3條第1項、同條例第34條第1項第3款分別明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即停工損失賠償費）；徵用土地時，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應發給「遷移費（即拆除搬運費）」；而桃園縣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13條

就機器設備部分亦為相同規定，即工廠機械設備固定附屬設備及專業特殊設備因徵收而有遷移必要者，始應給予「停工損失補償費」及「拆除搬運費」(下統稱：遷移費)作為補償。郭順興、郭順重、郭順清3人於98年6月17日曾參加國道新建工程局在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活動中心舉辦之徵收協調會議，明知會議中已公告周知「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機器設備」等各項徵收標的之查估補償基準，「機器設備」部分若有遷移必要者始能領取「遷移費」，而徵收時桃華公司營運狀況已連年虧損，無遷移新址繼續營業之意願，廠內所有機器設備即無遷移之必要，自不應請領遷移費等情，為求桃華公司獲取超額補償費後朋分之利益，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及桃華公司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於98年6月間徐正吉至桃華公司為設備拆遷調查作業後某日，私下遊說徐正吉同意浮編補償費金額，待桃華公司領取補償費之後，再以高價委託徐正吉承攬其他鑑價或查估個案作為回報，而徐正吉本應忠實履行受託查估義務，且與桃園縣政府簽訂合約時，即已明知前開查估補償法令規定，更於同年6月至8月查估期間多次至桃華公司廠房內一一進行設備品項及數量之清點，熟知廠房內機器設備現況，竟意圖為自己及桃華公司不法之所有，應允郭順興等人之請求，而與其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98年6月18日後某日，在無遷移新廠營運之真意下，由郭順重以未來建廠所需為由，浮(虛)報設備規格需求，而向不知情如附表所示之聯慶天車五金企業社負責人陳棋楠等人索取估價單，交由郭順清製作「生產機械設備清冊」後，上陳時任負責人之郭順興核可，再由郭順清將前開估價單、設備清冊、資產負債表、工廠登記證等物提供徐正吉核算補償費，徐正吉明知天車並無不能遷移至他處繼續使用之財產特性，且附表所示之天車、空調、消防設備均因係82、83年左右購入之資產，徵收時資產使用均已逾15年，資產實際價值甚微，且早已折舊攤提

完畢，甚已自桃華公司財產目錄中除名，即估價單所載之天車、空調、消防設備數量及規格顯有浮濫虛報情事，竟依估價單內容照單全收，僅將金額尾數取為十萬元倍數即謄錄在其以誠康公司名義製作之國道1號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地上工廠機器設備遷移現況調查表及照片(下稱查估報告)後陳報桃園縣政府，佯以表示桃華公司既有廠房內存有該等數量之高價機器設備，且該等機器設備拆除後即毀損無法再使用，屬特殊個案，應比照建築改良物補償精神，適用「重置價格」補償之查估基準，且因市場內無可資購買之相同、相似使用年限、生產效能之中古設備替代使用，故均須以「新品」價格重置，始能維持營運等情，致初次辦理查估業務又無查估、鑑價專業知識之桃園縣政府承辦公務員高弘儒、呂致穎(原名呂學忠)及驗收人員蔣朝九、徐美琪，因而誤信桃華公司遷廠後須另以高價購買全新機器設備，始能維持公司營運，遂按桃園縣政府委外之專業查估公司人員徐正吉查估結果補償，由不知情之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呂致穎於98年9月21日繕製「拆遷工廠商號查估龜山鄉補償清冊」，上陳高弘儒審核後轉陳副處長陳增祥代為決行，核定查估補償款，復經函轉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公告補償款數額，公告期滿，向國道新建工程局請領款項後，於同年12月8日發放桃華公司補償款總數1,626萬5,090元，使桃華公司因而獲取附表所示超額補償費900萬元之不法所得，郭順興、郭順重、郭順清旋於同年12月底朋分前開不法所得，並以徐正吉受託或介紹鑑定案為由，由郭順重支付11萬元與徐正吉，共同朋分前開不法所得。

三、案經桃園縣政府函送、國道新建工程局告訴及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順興於本署偵訊中之供述(偵6043卷五P1-P18、偵6043卷七P156-187、他972卷八P218-226)	一、被告郭順興固不否認以設備新品價格請領補償款後朋分款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係因土地價格上漲，無法購置新廠房，始未按取得之估價單購買設備等語。 二、徵收時，桃華公司由被告郭順興擔任負責人，直至101年才改由被告郭順清擔任負責人。 三、被告郭順興、郭順重、郭順清3人曾於98年6月17日至龜山鄉參加為本件徵收案召開之協調會之事實，足認被告等人知悉機械設備拆遷僅能領取遷移費之法令規定。 四、桃華公司98年遭徵收時，即準備停業之事實。 五、徵收時，數天內即將

（續上頁）

		桃華公司原廠房內之天車、空調、消防設備變賣之事實。
2	被告郭順重於本署偵訊中之供述(偵6043卷七P156-187)	一、被告郭順重固不否認以設備新品價格請領補償款後朋分款項之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廠房內確有該等數量之設備等語。 二、被告郭順興、郭順重、郭順清3人曾於98年6月17日至龜山鄉參加為本件徵收案召開之協調會之事實，足認被告等人知悉機械設備拆遷僅能領取遷移費之法令規定。 三、於98年徵收時，被告郭順重負責工廠現場管理，對於桃華公司廠內機器設備狀況知之甚詳，故由被告郭順重提供機器設備需求圖說及廠房尺寸、面積供附表所示之聯

（續上頁）

		慶企業社等廠商估價，且該等估價廠商係依被告郭順重提供之資訊報價，取得之估價單，則交由郭順清處理後續。 四、桃華公司於97年、98年徵收前後，消防設備並無增減。 五、本件機器設備查估期間，被告郭順重代表桃華公司以5萬元、10萬元及7萬元委託楊冠倫建築師事務所及廖仁巍建築師事務所為3件鑑價服務，該鑑價服務均係與徐正吉洽談，報酬亦係直接付與徐正吉，被告郭順重從未見過楊冠倫、廖仁巍之事實。
3	被告郭順清於本署偵訊中之供述(偵6043卷五P19-P40、偵6043卷七P1-100及P156-187、他972卷八P18	一、被告郭順清固不否認以設備新品價格請領補償款後朋分款項之事實，惟否認有何詐

（續上頁）

	5-208)	欺犯行，辯稱：收到縣政府公文才知道補償費數額，係查估公司即誠康公司徐正吉自行認定部分設備應適用重置價格，與桃華公司人員無關等語。 二、被告郭順興、郭順重、郭順清3人曾於98年6月17日至龜山鄉參加為本件徵收案召開之協調會之事實，足認被告等人知悉機械設備拆遷僅能領取遷移費之法令規定 三、本件土地徵收案，桃園縣政府分成四個標案，分為土地、建物暨附屬建物、農林作物及機器設備四個標案，四案查估時間均不相同，誠康公司僅負責查估機器設備部分。 四、本件查估案係由被告郭順清於98年6月11

（續上頁）

		日領勘，當日誠康公司派徐正吉前來履勘，履勘目的就是與徐正吉一一清點確認桃華公司當時廠房內之機器設備種類及數量，徐正吉曾至桃華公司2次。 五、本件估價單係由被告郭順重向估價廠商取得，被告郭順清據以製作生產機械設備清冊後，交被告郭順興核可後，由郭順清將前開估價單、設備清冊、資產負債表、工廠登記證等物交付徐正吉作為查估依據之事實。 六、桃華公司天車、消防設備係76年建廠時就已建置，均已使用長達20年，資產價值均已折舊完畢，故該等設備均未列於財產目錄中。 七、天車2台賣得10萬元

（續上頁）

		，前開得款均用以支應桃華公司費用，未繳交於國庫。 八、坦認桃華公司徵收前一年度底即97年底，累積虧損已達數百萬元之事實。 九、桃華公司98年接到半年內搬遷完畢之情況，原預計遷至郭順興位在五青路及在原址重建廠房，惟事後並未遷移新廠，亦未購買設備之事實 十、本件查估期間曾由徐正吉介紹，以5萬元、10萬元及7萬元委託楊冠倫建築師事務所及廖仁巍建築師事務所為3件鑑價服務，款項則於領取補償費後之同月(即98年12月) 21日、99年2月10日及99年4月12日，由郭順重向桃華公司請款後再付款與徐正吉。

（續上頁）

4	告訴人國道新建工程局之告訴狀(偵6043卷八P105-107)	證明告訴人被害之事實。
5	證人即桃華公司會計與被告郭順清之妻吳美蘭之證述(偵604 3卷五P41-47、他972卷八P209-217)	一、誠康公司查估時，係由被告郭順興、郭順清共同處理，後改口稱係由被告郭順清負責與查估公司接洽，至於當時的負責人被告郭順興有無參與，要問被告郭順清才清楚。 二、天車、空調冷凍機、消防系統、配電約70幾年就購入，只有空調有陸續更新設備。 三、桃華公司之前係經營玩具塑膠製品外銷業務，僅有營業至98年被徵收時，徵收後99年就已拆除天車變賣，徵收時之負責人為被告郭順興，於100年或101年才改由郭順清擔任負責人。

（續上頁）

		四、本件機器設備補償款1,000餘萬元領取後，旋由被告郭順興4兄弟及父親朋分之事實。
6	證人即同案被告徐正吉之證述(偵6043卷五P168-195)(偵6043卷七P152-154、P1 7-182、P257-259)(他972卷七P174-193)	一、本件國道1號採購契約書係由徐正吉代表誠康公司與桃園縣政府簽立，並由徐正吉實際執行業務之事實。 二、徐正吉坦認查估前已知悉機器設備補償費係以遷移費(即拆遷費)為原則，會以重置費查估係因桃華公司人員一直訴求設備拆了就不能用，且桃華公司補償費的核算係依據該公司自製之生產機械設備清冊所載之金額，刪除尾數後即允以核算補助之事實 三、本件查估案僅迅嘉及桃華2公司適用重置

（續上頁）

		成本之查估基準，其他廠商均以遷移費受償之事實。 四、徐正吉查估期間曾至迅嘉公司、桃華公司現場履勘並拍照，但現場只有清點天車2台，其他設備均未清點查核之事實
7	證人即桃園縣政府前工商輔導科科長高弘儒之證述(偵6043卷六P117-143)	一、本件機器設備補償費委外查估案，係由高弘儒、呂致穎承辦，蔣朝九、徐美琪負責驗收之事實 二、補償費核算涉及專業，已全權委外交由民間專業機構之誠康公司負責，公務員無實質審核專業能力之事實 三、本件機器設備以重置價格核算補償費部分，係被告徐正吉向桃園縣政府承辦人員佯以表示該等機器設備拆遷後無法再使用，
8	證人即桃園縣政府前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呂致穎之證述(偵6043卷六P117-143)	
9	證人即桃園縣政府現任約僱人員蔣朝九之證述(偵6043卷六P117-143)	
10	證人即桃園縣政府現任約	

（續上頁）

	僱人員徐美琪之證述(偵6043卷六P58-67)	致公務員誤信始同意誠康公司以重置價格名目核算補償費之事實。
11	證人即前國道新建工程局用地組第二科科長許光天於之證述(偵6043卷六P106-114)	一、本件國道1號拓寬工程需用土地人為國道新建工程局，該局為查估補償款實際負擔人。 二、桃華公司負責人於98年10月7日曾至迅嘉公司參與會勘，會勘期間許光天已明確表達需地機關國道新建工程局將辦理限縮路權(即減少徵用土地範圍)，限縮路權後，桃華公司之徵收範圍由原來之主建物拆除近3分之2，修正為主建物完整保留，僅拆除違章建築部分，而桃園縣政府人員現場亦重申查估補償標準為「遷移費」，惟桃華公司以國道新建

（續上頁）

		工程局98年6月17日舉辦協調會後，該公司已經著手進行桃園縣新廠遷廠計畫為由，已與相關廠商簽立合約，若未遷廠，必需賠付違約金為由，拒絕國道新建工程局減少徵用土地範圍。 三、本件機器設備查估審查作業，係桃園縣政府權責，原則上應該是給遷移費為主，但如果有特殊情形，則以查估專業機構意見為據，本件查估專業機構為誠康公司。
12	證人即前桃園縣政府工商輔導科技佐何坤得之證述(他972卷一P172-175、18-188)	一、天車係可搬遷且屬工廠普遍之設施，徐正吉於98年6月為查估時，就補償清冊編號1、4、6、17、18號勝錩工程有限公司等廠商天車部分即係以「遷移費」計算補償費，與編號21廠商桃

（續上頁）

		華公司天車部分係以「重置價格」核算補償費，查估基準明顯不同。 二、桃華公司係於98年12月8日領取補償費支票，誠康公司雖有於100年12月2日再做一次複估，惟因該複估仍是以重置價格為基礎，故複估結果不予採納。
13	證人即聯慶企業社(店招：聯慶天車五金企業社)負責人陳棋楠之證述(偵6043卷二P5-30)	一、天車具可遷移及可任意增長、縮短、加寬及改窄以符新廠需求之特性。 二、桃華公司人員曾邀天車業者即證人陳棋楠至原有廠址，就廠內中古天車估價，欲進行變賣之事實，足認被告郭順興、郭順重、郭順清均知悉天車具有可遷移性，及可出售與他人再使用之特性。

（續上頁）

		三、被告郭順重浮報天車噸數以請託聯慶企業社報價，事後未實際安裝天車之事實。
14	證人即東海冷凍股份有限公司前設計部經理薛育台之證述(偵6043卷二P112-133)	桃華公司之郭董事長傳真設備需求表要求薛育台按所列設備品項、數量以新品價格估價，事後卻未實際施作之事實。
15	證人即順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傳富、實際負責人呂美瑩之證述(偵6043卷二P81-105)	桃華公司原廠房內消防設備現值僅3萬餘元，卻浮報既有廠房內之滅火器及消防栓箱、泵浦、發電機、自動火警警報、排煙等設備數量請順勝公司人員進行估價，開立金額高達349萬6,180元估價單，事後亦未實際施作之事實。
16	證人即楊冠倫建築師事務所所長楊冠倫之證述(偵6043卷七P131-135)	楊冠倫建築師事務所之100年3月20日鑑價報告書，係楊冠倫授權徐正吉所製作，楊冠倫未曾至桃華公司，亦從未收取桃華公司任何款項。

（續上頁）

17	證人即廖仁巍建築師事務所所長廖仁巍之證述(偵6043卷七P138-143)	廖仁巍建築師事務所確有承攬桃華公司2案件，均係經由徐正吉介紹，惟報酬部分僅由徐正吉交付1案報酬7萬元現金，另1案件履約後未收到報酬。
18	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函文及內附之登記謄本附件(他372卷一P291-294)	證明被告郭順清所稱新廠預定地郭順興所有之桃園縣大園鄉五青路房地，早於94年8月17日前即已取得建物及土地所有權，是被告郭順興辯稱98年領取補償款後，因土地價格飛漲，無法購買新廠房，始未能實際購買估價單所列設備等語，顯為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19	桃園縣政府與誠康公司於98年5月21日簽立之國道1號採購契約書(偵6043卷一P141-146)	一、本件國道1號拓寬工程徵土地範圍內工廠機器設備拆遷調查及補償費查估作業，由桃園縣政府委託誠康公司辦理。 二、採購契約書明訂查估

（續上頁）

		基準依桃園縣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辦理，即機器設備遷移係發給「遷移費」，而非「重置費」補償。
20	國道新建工程局98年6月19日國工局地字第0980008843號函文及其所附之98年6月17日會議紀錄、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偵6043卷一P148-155)	國工局基於工程需要，於98年6月17日會議時，已向與會之人士明確表示，本件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之事實，是曾參與會議之被告郭順興、郭順重、郭順清對於機器設備係以遷移費補償之該等公告周知事項，顯已明知。
21	本署製作勘驗筆錄-扣押物編號C22號編號3隨身碟內存之最後修改日98年4月29日「工廠生產設備之拆遷補償」電子檔(他972卷一P168-271)	徐正吉於98年6月為查估作業前之98年4月29日，早已知悉機器設備本身係按「拆裝工資」及「搬遷拖運費用」二項目核算「遷移費」作為補償之查估基準，卻仍以購買全新機器設備之價格估算桃華公司補償費之事實。

（續上頁）

22	誠康公司查估報告暨其後遷移計算明細表、98年6月11日設備調查表、桃華公司9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桃華公司自編之「生產機械設備清冊」、聯慶天車五金企業社估價單、誠康公司100年12月複估報告書所附桃華公司天車遷移現況照片、順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及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函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暨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表(偵6043卷一P175-201)(偵6043卷二P26-27)(他972卷一P278-288)(他972卷八P287-298)	一、桃華公司徵收前一年年度底即97年底，累積虧損已達1500餘萬元，逾公司資本額500萬元，達3倍之多事實。 二、桃華公司機械設備所列計之冰水機、空調機係於82、83年前購入，購入成本合計僅96萬7,619元(62萬元+34萬7,619元)，至98年間徵收時，均已使用逾25年以上，價值所剩無幾，竟申領補償費400萬元。 三、天車、消防設備因資產價值均已折舊完畢，未列於財產目錄中，竟仍申領補償金500萬元(天車150萬元+消防350萬元)。 四、被告郭順興、郭順重、郭順清與徐正吉共同浮報天車噸數以詐領高額補償費之事實。

（續上頁）

		五、被告郭順興、郭順重、郭順清與徐正吉共同浮報滅火器、消防栓箱、泵浦、發電機、自動火警警報設備、排煙設備詐領高額補償費之事實。
23	誠康公司製作之勝錩工程有限公司(編號1)、錦誠貿易有限公司(編號4)、東合億油漆工程有限公司(編號16)、協進工業社(編號17)、大進油壓公司(編號18)查估報告調查表(偵6043卷八P1-44)	徐正吉明知天車具可遷移及可修改之特性，與被告郭順興、郭順重、郭順清共同浮報天車噸數並佯以遷移後無法使用為由以詐領高額補償費之事實。
24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製作之桃華公司建築改良物評估報告及內附之現場照片等(他972卷三P170-178)	郭順興、郭順清、郭順重浮報桃華公司空調設備規格、數量詐領高額補償費之事實
25	國道新建工程局99年3月29日國工局地字第09900050931號函文(他972卷八P340-341)	國道新建工程局「退縮路權」後，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大坑路18巷1號桃華公司營業處所，原合法建

（續上頁）

		築物可完整保留之事實，足見桃華公司人員於國道新建工程局許光天告知退縮路權後，桃華公司可完整保留原營業處所合法建築物，卻仍以公司已經著手進行桃園縣新廠遷廠計畫為由，已與相關廠商簽立合約，若未遷廠，必需賠付違約金為由，拒絕國道新建工程局減少徵用土地範圍，反要求以原徵收範圍徵收，且需以機器設備新品價格全額補償之作法，事後亦未為實際遷廠，本件被告等人顯有詐欺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
26	本署檢察事務官103年1月16日之勘驗筆錄暨所附照片(他972卷七P205-233)	
27	桃園縣政府98年8月31日及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2紙(他972卷七P84-86)	桃園縣政府於98年9月7日始對於誠康公司就迅嘉公司、桃華公司機設備拆遷查估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完成驗收。
28	國道一號拓寬工程拆遷工廠商號查估龜山鄉補償清冊(他972卷七P87-89)(他	桃園縣政府承辦公務員誤信徐正吉所提交之查估報告及內附之桃華公司資料

（續上頁）

	972卷一P181)	文件，而於98年9月24日核定桃華公司補償費總數為1,626萬5,090元，並於98年12月8日如數發放補償費。
29	桃華公司元大銀行、迅嘉公司兆豐銀行往來明細表(偵6043卷一P215-220及P224)(他972卷三P170-178)	桃華公司於98年12月8日領取補償費支票後次(9)日，即兌現領取補償費1,626萬5,090元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業於103年6月1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2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6月2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第1項法定刑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從舊從輕」原則比較新舊法律規定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等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核被告郭順興、郭順重、郭順清3人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郭順興、郭順重、郭順清3人與徐正吉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邱　文　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黃　永　明

所犯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設備品項	詐欺手法	估價單廠商	估(報)價單金額	財產目錄所載之購入成本	誠康公司核定之補償費
1	天車	佯稱無法遷移後使用，並浮報天車噸數規格(原天車僅3噸，浮報為10噸)取具高額價格估價單	聯慶天車五金企業社	163萬5136元	已折舊攤提完畢已未列為資產	150萬元
2	空調	浮報廠內之空調設備數量取具高額價格估價單	東海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407萬4,312元	已折舊攤提完畢	400萬元
3	消防設備	浮報滅火器、消防栓箱、泵浦、發電機、自動火警警報設備、排煙設備數量及規格取具高額價格	順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49萬6,180元	已折舊攤提完畢已未列為資產	350萬元

（續上頁）

		估價單				
	合計					900萬元